**附錄5　　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日間部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※**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**

本人 所持境外學歷，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，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，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，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□本人所持境外學歷（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：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；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，將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□本人所持香港、澳門學歷，符合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

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，或不符報考資格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日期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境外學歷學校校名：

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**＊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(02)26209505 招生組。**

**附錄6　　　　　　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日間部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 （考生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 | | 性  別 |  | | 系 別 |  |
| 身分證  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（夜）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身心障  礙類別 |  | | | | | | | | | | 障礙等級 |  |
|  | 申 請 項 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|
| 特  殊  需  求 | **考試科目**： 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 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**請詳列需求：** 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 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 | | | | | | | | | | | 承辦人：  組 長：  秘 書：  教務長： |

備註：＊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。

＊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，儘量提供服務。

＊**本表應於報名截止前(12/20)繳交，以憑辦理。**

**郵寄至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（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）或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**

＊**提出本申請表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，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分機2208。**

|  |
| ---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**附錄7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（必填） |
| 報考系級 | 系 年級 | 准考證號 | （承辦人填寫）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）  Email: | | |
| 造字資料 | 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「╴」替代輸入（例如：丁中╴），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。  ※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□姓名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 □地址：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需造字之字為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注音為＿＿＿＿＿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。  2.填妥資料後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組（02）2620-9505。  3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，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，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  4.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 5.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；電話：（02）26215656轉2208 | | |

**附錄8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日間部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報考系級 | 學系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  □1/13考試當天親自至招生組(行政大樓A213室)領取。 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）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 | | |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 | | |
| 銀行 | 銀行  分行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帳號 | |
|  | |  | |
| 應附證件  (不予退還) | □ 各直轄市、臺灣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1份。 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  □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。（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組領取者免附） |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。  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，於107年12月2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，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收」或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。 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分機2208。  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 四、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 五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 | | | |

**附錄9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日間部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報考系級 | 學系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  □1/13考試當天親自至招生組(行政大樓A213室)領取。 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(須**扣除匯費)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 | | |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 | | |
| 銀行 | 銀行  分行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帳號 | |
|  | |  | |
| 應附證件  (不予退還) | □ 各直轄市、臺灣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1份。 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  □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。(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組領取者免附) |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。  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，於107年12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B4信封，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收」或傳真至(02)2620-9505。  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208。  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 四、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 五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 | | | |

**附錄10 淡江大學107學年度 日間部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**

**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報考系級 | 學系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(日) (夜) (手機)  E-mail： | | | | |
| 退費理由 | 請務必勾選  □溢繳報名費。  □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。 | | | | |
| 退費方式 | 請務必勾選  □1/13考試當天親自至招生組（行政大樓A213室）領取。  □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扣除匯費，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）。 | | | |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 | | |
| 銀行 | 銀行  分行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帳號 | |
|  | |  | |
| 備註 | 一、除因**溢繳報名費**、**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**，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  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7年12月20 日前郵寄至「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或傳真至**（02）2620-9505**。 (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208。)  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 四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 | | | |

**附錄14**

**淡江大學107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生 姓 名 |  | | | 系 級 | 系 年級 |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| | | 原 成 績 | | | 複 查 後 成 績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| |  |
| 考 生 簽 章 | | 申請日期 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複查回復事項 | | 回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申請於108年1月31日（星期四）截止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正面：考生姓名、系級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、原成績、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(3) 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，以憑回復。

(4)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。

**淡江大學107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5 | 1 | 3 | 7 |  | 貼郵票處 |
|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| | | | | |
|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縣(市) 鄉(鎮)(市)(區) |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君 啟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摺 疊 線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